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毛副召集人治國

馮委員燕

李委員鴻源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羅委員瑩雪

張委員家祝

龍委員應台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管委員中閔

朱委員敬一

陳委員保基

潘委員世偉

林委員江義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毛副召集人治國

馮委員燕

張參事兼主任文蘭代

申司長佩璜代

黃政務次長碧端代

陳政務次長明堂代

吳處長基安代

周司長蓓姬代

顏副人事長秋來代

林政務次長奏延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代

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

戴主任秘書玉燕代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代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代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請假)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請假)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本院法規會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蘇處長永富  
陳參議永智  
楊參議琇雅  
歐陽副處長晟  
洪參議怡玲  
甘諮議玫瑛  
蔡副署長俊章  
謝組長芬芬  
簡專員吉照  
曾警務正靜宜  
許警務正績俊  
張專員琳  
陳科員慧珊  
傅秘書有敏  
劉處長靖中

	陳上校麗如
	江少校嘉新
財政部	曾副司長欲朋
	綦科長茵蘋
教育部	顏專門委員寶月
	柯科長今尉
	何婉玲小姐
法務部	張科長玉真
	林專員裕嘉
	張科員思涵
經濟部	李科長筱白
	周副研究員杏齡
交通部	林副處長正壹
	傅主任桂枝
文化部	周司長蓓姬
衛生福利部	邱署長淑媿
	孔副署長憲蘭
	陳組長麗娟
	陳科長麗娟
	魏技正幸瑜
	陳技士麗婷
	莊副組長金珠
	李科長育穎
	謝科員昂芬
	紀科長靜如
	蔡約聘研究員瓊瑤
	陳科長秀玫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宋科長紫雪

張科員碩媛

康簡任視察江良

張科員家瑜

黃專門委員弘君

曾科長惠絹

周專員聖穎

沈專員志勳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江副處長雪嬌

賴科員巧舒

謝副處長倩蓓

徐專門委員嘉珮

蕭科長惠文

趙科員心慈

巫專門委員建緯

潘輔導員貞汝

王科長伯珣

王科長文君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

貞、楊參議筱雲、趙參議惠

文、林科長秋君、謝科長瓊

瑩、蕭科長鈺芳、鄧科長華

玉、林諮議佳樺、尚科員靜

琦、郭科員志煌、馮助理研

究員百慧、曾科員春暉、蔡

科員芳宜、江助理研究員幸  
子、趙科員佳慧、張助理員  
愷元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 9 案(報告案 6 案、臨時提案 3 案)。

玖、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委員懷真

勞委會函轉勞動派遣指導原則之中說明二所轉知所轄機關，建議在副本裡增加有執行勞務派遣的非營利組織。

黃委員馨慧

謝謝勞委會和衛福部之前非常用心討論、研擬，但想進一步請教「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要派契約參考範本」因不具法律效益，如果要以這範本來要求私人機構，會面對的問題是當「不遵守」這些參考範本時，勞委會將如何處理？請進一步補充說明。

李委員萍

第 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第 26 頁，決議事項..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函頒，協助各機關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並適時評估及檢討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請性平處說明有關修正持續協助各機關精進之內容及如何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評估與檢討。

顧委員燕翎

剛才提到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將做委託研究，做各國執行性別主流化

方法與成效的比較，這可以說是長遠整體之檢討。但行政院的女性主流化計畫已經執行了兩個階段，花了兩個 4 年，也花了全國上下各級機關很多人力及物力，若等到委託出去，研究完成，再來討論成效及方法，耗日費時，是否在委託研究之前，行政院根據原定目標自行評估，推動方向和採用方法是否有效、正確。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前（第 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事項第 2 點有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避免其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一節，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加速相關法規之訂修，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現階段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雙軌並行，並向事業單位及非營利組織廣為宣導，積極防治職場性騷擾。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具體行動措施權責機關異動情形，照案通過。
- 二、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在本會會前協商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所提建議，並配合填報及管考等作業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相關會議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本案洽悉。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警政機關組織改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案暨家防官職務加給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瓊玲

本案是委員們十分關注的焦點，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以後，警政單位首重警政體系中防治組之改造成功與否，防治組又關係著婦幼安全及家防官之任用與調整。家防官原為刑事人員調整改制為行政警察，其個人權益會受一些損失，此次家防官職務加給，在馮政務委員召開本會會前協商會議時，得知所有縣(市)政府都同意了，個人雖為本案(家防官職務加給 3,000 元)之提案建議者，但衡諸本案能順利推動除要感謝長官之殷切垂詢，及各位委員及先進努力，才能有這樣好的成果展現。另外，也要感謝警政署王署長的領導與支持，讓這件案子的美意能順利通過，並要對警政署上下的努力表示肯定，警政署有配合組織改造，為強化婦幼安全網絡合作而努力，不管是政府機關內外的協調，或婦幼安全機制外之公、私協力部分，日後

皆應多多溝通，才能確保全國婦幼安全一切正常上軌，這是組織改造以後最大成就所在，在此，敦請院長給予警政署肯定及未來的期許。

另書面提及 103 年 1 月 22 日陳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處，核處時是否有困難？請人事總處進一步了解並多予支持，因為本案也是很多委員關切警政婦幼組織改造之重點。

#### 張委員錦麗

謝謝謝組長報告，這報告跟之前會前會報告差很多，在謝組長之帶領下防治組同仁做很多努力，個人非常感佩，想就教附件 5 第 3 頁(2)2、倒數第 4 行，惟其併計積分排名未能依序陞職者，指原本在第 10 序列，現在沒有辦法只能降到第 11 序列，後面這三行說若分局無相當職務可資派任家防官，可能是說沒有第 10 序列的缺，為利婦幼安全業務順利銜接，得暫以偵查佐職務支援方式辦理，看起來就是說假設現在沒有缺，現在已經到第 10 序列缺，還是可以掛在原來刑事單位，不知這樣解釋是否有錯誤，例如臺南家防官已經確認降等，局裡要求他們簽降等同意書，不知臺南市警察局這樣作法，跟現在書面呈現方式是否有矛盾地方，還是簽放棄只能照現在狀況，想請教謝組長，針對這部分可否再說明。

#### 范委員國勇

感謝主席把婦幼工作提升，當初我們很多擔心，確實是必要，擔心過程經過外部委員衝撞，發現警政署也積極回應，包括最明顯就是家防官 3,000 元津貼，當初警政署一一打電話請縣(市)首長支持，這案子不是不能做，從這件事可以看到很好啟示，願意做可以做好；另第 5 次委員會議提及對現任家防官願意留任者有一些限制，經過提議後警政署從善如流馬上做改善。很多時候替基層人員著想，是很重要的關鍵，而不是只站在上位者，為了管理方面方便為著眼點。未來警政署人安組秘書工作，跟其他部會有所聯繫，過去都由組改前的內政部家防會來處理，現轉移警政署處理，103 年度預算編列只有 130 萬 2,500 元，過去訓練都是由家防會使用公彩來支應。未來警政署有關訓練經費除了本身預算要提高外，還要跟衛福部合作密切，

不要分家後協調變困難，這部分可否請警政署在教育訓練積極跟衛福部做密切合作？挹注家防官以及社區家防官訓練之費用，因為有經驗者已經離開，159 位中願意留任僅剩 24 位，大部分是新來的，警政人才資質很高應該很快就上手，謝謝主席對這案子支持，感謝警政署積極配合。

張委員珽

婦幼安全工作由刑事人員變成行政人員，其辦案功能是否受影響？建議追蹤改組之後功效如何？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落實辦理，以保障現任家防官之權益及完備留任配套措施，使婦幼安全政策更為周延。

##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珽

附件 6 第 9 頁提到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部份長照中心雖然成立，但是卻屬交通不方便，政府或民間單位若無法有相關交通接送等，則有成為蚊子館之虞。目前虎尾地區就已經存在了，請報告各地長照中心的設立與使用狀況。聽說政府年年補助維修該館，但是卻不能補助或協助找資源來處理交通問題。

李委員萍

自報告中看得出性平處努力將三項議題帶到北、中、南、東做地方培

力，也看到很好的成果。三項專題經研討後，分別歸整出 31、28 及 29 個議題重點，其結果也納入 103 年成果裡面，同時也看到未來策進作為有 4 項。請問性平處是否已把議題重點，也就是各地方回應意見納入未來策進作為？且為 103 年要陸續完成的工作？於此亦請性平處補充時間期程，以清楚展現「友善育兒環境」、「長照」及「平衡家庭與工作」之具體後續作為。

#### 陳委員曼麗

性別平等處到地方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對於在地團體及地方承辦人員非常有效果，讓大家對性別平等有深入討論。惟在地觀察，各地方政府對性別平等的意識及業務皆有落差，建議能加強對地方政府的協助輔助，使性別平等更能落實。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感謝委員參與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將委員所提建議納入 103 年推動地方政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參考，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賡續辦理提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工作。
- 三、請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將本案之未來策進作為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中規劃推動，並由本會各相關分工小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健康及醫療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代孕生殖原則、立法方向及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張委員珏

代理孕母用女性生殖做買賣，與器官捐贈不同，則需要明確提出是誰必須用到？從數據看來其實沒那麼多。國健署報告因為子宮缺少或病變或被切除才導致需要找代孕，則站在對婦女健康立場，為何有這麼多子宮切除？要切除前要有更多說明提供婦女了解，衛福部並沒有對婦女健康議題有更多關注或行動。但是對人工生殖卻投入甚多，甚至還要立法，其實代理孕母議題，是為有錢的少數人訂這樣規則，對處理的醫師、律師等，都未規範疏失時的處罰，做人不成功時也只是歸咎於原本就有的風險，對代孕者身心有何影響也未關心，對想要找代孕的夫妻其對生育子女的看法和是否能成為有能力養育子女的父母，都是需要考評的，若只一味以為是傳宗接代，非要自己血緣，完全是父權思考，有它非常大的缺失，人工生殖法有其必要，但是代理孕母法我個人是全然反對，目前立法院非但不要變成專章，還想混在人工生殖法中，表示立法院某些立法委員或是只接受某些團體遊說，但專業方面的問題，行政單位要有權力責任，把這意見清楚表明告知立委，通過的問題等。

當年婦權會中有一位代表，從來不關心其他婦女的權益問題，從不出席，只對代理孕母不斷發言，當時公民會議也是在如此之下召開，這是濫用婦權會委員的角色。

### 顧委員燕翎

很高興衛福部願意再多開幾次會議，更深入探討。因草案制定過程中對議題深入了解不足，雖然有委外研究案，呈現方式看起來以為國外很多國家已合法化代孕，但事實上國外合法化的國家屬少數，反而禁止代理孕母的比較多。而一些國家，像荷蘭，即使合法化，但條文規範很嚴格，譬如精子、卵子必須是委託夫妻自己的，絕對禁止仲介及廣告，仲介及廣告的罰則是用刑罰處罰，政府核准施行手術的醫院在荷蘭現只有 1 家。我們討論時常引用國外資訊，但都不夠完整，例如在會議中常有專家說美國是

商業代孕國家，但事實上只有加州允許商業代孕，大部分的州是禁止的，在這樣資訊不充分的情況下做決策是非常危險的。

目前草案由國健署主導，非常醫療導向，這樣複雜的議題，不應單從醫療科技的角度來思考，社政單位的意見應該加入。

另外還有很多實際的執行層面的問題，舉例來說，臺灣健保我們引以為傲，健保有生育給付，在很多國家生育是需要自行購買保險的。在臺灣人工受孕過程雖需自費，生產費用卻由健保支出，那麼草案規定委託夫妻只要其中一人有中華民國護照就可以委託代孕，而我國允許雙重國籍，這樣一來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外國人來臺灣利用健保資源生產，算一算可能比去印度便宜，也可能比他們自己在其本國生孩子便宜，來臺灣找人代孕比較划算。在印度代孕已經是一個產業，年產值至少超過 25 億美元，與印度競爭代孕市場絕非立法本意，因此我們在立法之前要深入了解國外情形，各方面的社會成本要仔細計算。美國的代理孕母中有很高比例是軍人眷屬，因為她們生孩子有全民負擔的軍保，比別的代理孕母便宜。

我們也不應忽略目前尚看不到的關係人，如代孕的女人，非常弱勢、沒有聲音，以及尚未出生的代孕孩子。大部分代孕合法化國家都透過認養或準認養程序，讓代孕女人擁有決定權，放棄親權。但我們的草案卻一開始就認定孩子是委託夫妻的婚生子女。英國 2004 年規定代孕子女和他們的子女都有權利知道自己的基因歷史，也是基於保護的立場。

另外，如果代孕者有工作，雇主的權利如何保障？產假、生育補助或津貼如何計算？

建議我們可以考慮單獨立法，周詳思考委託夫妻、代理孕母及未出生子女的權益以及整體的社會成本，謹慎立法。

#### 李委員安妮

無論從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出的觀點，或是過去十多年來大家所討論的內容，都可以瞭解到代理孕母所涉及的範圍的確十分廣泛，包括醫療、倫理、法律、福利、人權乃至於經濟等議題。對於這麼複雜的議題，衛福部

若真想要處理，就應該透過立專法或用專章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藉由「人工生殖法」的修法來偷渡。這樣的作法不但無法有效解決問題，還會製造出更多的問題，實在頗令人憂心。

然而即便要立專法，也應該明確陳述立法目的，到底是要解決什麼問題？還是要滿足什麼需求？這些問題是否被誇大？這些需求是否普遍存在？是否有「供給創造需求」之虞？國內既有足以解決不孕或少子女化問題的其他機制是否失能？過去的衛生署在多次會議中，不但未能提出釋疑的說帖，也不曾進行相對觀點的研究，甚至只有提出扭曲的民調數字與偏頗的研究報告。事實上，這些日子以來我們從燕翎等幾位委員所蒐集整理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到國際間對於代理孕母採合法化的國家其實並不多，就算在美國也是只有少數幾州立法通過；此外在有些代理孕母已合法化的國家中，其實施的結果卻是帶來階層間的嚴重剝削問題，甚至有許多對代孕者不人道的作為被媒體一一揭露出來。也許「代孕產業」可以帶給國家一些產值，但它同時也賠進了不少（社會）成本，對於這些衝擊，衛福部可曾做過任何臺灣本土的評估研究？難不成是要我們像過去所通過不能公投的「公投法」一樣，再來立一個不能代孕的「代孕法」嗎？

最後，我除了對衛福部此次處理代孕議題時，無視性平會存在、罔顧性平會意見的程序瑕疵再次表示遺憾外，也具體建議請衛福部仔細閱讀委員們所整理的資料，並且在未來的各種會議討論中將這些資料同步分送與會者，讓關心這項議題的所有民眾有對等的資訊來源，不要再重蹈覆轍以要實施代孕為前提來提供資訊。

### 林委員春鳳

對於代理孕母的議題感謝衛福部用開放的態度展開與各界的對話，但是，人工生殖法中代理孕母的議題以「利他與無償」為前提，如果法案通過，我們的社會進入新的階段，代理孕母將會形成一個市場，那我國將成為提供這樣服務最友善的國家，可是這個利他角色可能協助有錢及有辦法的高階份子滿足其期待，而投入市場的婦女很現實地只有經濟弱勢的階層

願意承受懷胎十月的挑戰，換來一些回饋來幫助她的家庭或孩子，我們的國家以這麼高道德標準要求要低階婦女無償與利他，將會造成更多階層間剝削。

#### 黃委員馨慧

對於本案，提出兩項具體建議，第一項建議是「性別影響評估」：這是一個重大法案一定要做性別影響評估，而對於重大法案做性別影響評估，過去規範是至少要有 1 位專家做性別影響評估，建議這麼重要的法案應有多幾位不同專長領域者來執行性別影響評估；第二項建議是跟性別有關的重要法案，應經過性平會討論確認後才出行政院：我們在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過程中，要求部會的重要法案，要出部會前都需經過部會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行政院跟性別議題有關的重大法案，如果要出行政院大門，也應要透過性平會檢視，但過去面臨的問題可能是我們開會時間未必能與法案推出時間配合，對於無法配合會議時間這點，建議可以用其他管道進行，讓性平會委員有足夠的機會表達建議、進行討論與提供建議。

#### 李委員萍

肯定衛福部特別是國健署，在立法委員強大壓力下，仍願意安排時間與性平委員作良性溝通，讓衛福部瞭解委員們對代孕之不同意見、看法，在此致上謝意。性平委員對此議題可能都有不同想法、意見，已經預備持續與衛福部在會議上溝通。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代孕立法涉及醫療、倫理、法律及社會等層面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及各界所提建議，應顧及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之權益，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讓法案(草案)更為審慎周延。

三、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法案(草案)時，應於專案會議或本會相關會議，充分徵詢委員意見，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追蹤辦理情形。

## 拾、臨時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委員：黃瑞汝

連署委員：張瓊玲、陳曼麗、范國勇、黃馨慧、羅燦煥、張珏、李萍、林春鳳、王介言、張錦麗

案由：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性升學考試考題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瑞汝

1. 感謝連署委員支持，這個提案有 10 位委員連署，可見委員對此案之重視。
2. 首先分享一個經驗，最近有多次機會跟殯葬業者及禮儀師們上課，他們表示，過去在執行業務時，不會考慮性別的問題，也不認為訃聞中寫「未亡人」有何性別歧視？現在禮儀師上課及考試都要有性別平等的內容。訃聞的稱謂慢慢的也不再以「未亡人」稱呼先生往生的女性，改由護喪妻、妻子或愛妻，女兒也可以捧斗了。

殯葬業者及禮儀師對性別平等觀念的改變，源於他們有性別平等的學習，也進而影響喪家，也讓喪葬禮俗能突破父權文化束縛，對於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有很大助益，當然在進步的過程中，內政部民政司也做了很多努力。我想，這也是我當年提案建議「禮儀師要上性別平等課程及考試要有性別平等考題」的最大價值與意義。

3. 性別平等政策推展需要各種有效的策略。雖然，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融入性別平等的學習領域，不過，若考試有考的內容，較容易受到學生、家長及老師的重視。而學校上課時數，性別平等的時數常受到排擠或挪為其他學科使用，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老師及學生每學

期要上 4 個小時的性別平等課程，但是有真正落實嗎？

4. 老師對性別平等的議題若沒有與時俱進的學習，若考試不考則考生、家長也不會重視，因為對分數沒有影響嘛！所以建議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研擬在全國性升學考試如學測、指考、統測等考題，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以利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動。最近剛考完的學測試題中最熱門的黃色小鴨、熊貓圓仔都入題，當然性別平等政策也不容忽視，應占有一席之地！
5. 雖然不能指定命題老師要考什麼考題，但是教育部可以有積極性作為，應鼓勵命題老師把時事議題納入。

### 林委員春鳳

教育部前瞻行動力，包括多元化及本土教育與深度思考原住民族教育之未來性，展開積極的策略擬定推動教育成效，這樣的行動力的確可以改善我們社會之情況。黃委員建議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納入考題，相信只是一個轉念，可以從不同角度教育我們的命題委員，將理念納入命題相信這不是很難的事情，希望能達成正面滾動效果。

### 黃委員馨慧

對於教育部所提之說明中第二點的回應，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確實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但是即將實施的 12 年國教課綱中性別平等議題及其他所有議題都被取消，未來如果沒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綱可以作為命題的依據，性別平等的題目是否能入題，將依循命題委員的性別意識而定；針對所提之說明中第三點，目前財團法人大考中心對相關考題做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是在「已經有考題」的情況下進行檢視，換言之，是事後看考題是否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但並沒有說性別平等教育是否要入考題，所以建議：在未來命題委員應該有一些共同會議，或者相關準則中，將性別平等命題列入題中的說明，或者希望在重要考試入闈時，在考題最終總體審視時，確認這屆所有考題中是否有性別平等考題，或許沒有辦法規範在哪一門或科目中一定要有性別平等的考題，但是可以整體審查這 1 屆的考題會有性別平等的題目。

### 羅委員燦煥

建請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作為，具體鼓勵國家各級考試命題委員將性平觀念融入試題。

**決議：**

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研議在全國性考試命題過程中，進一步提升命題委員對於性別平等的關注與意識，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及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第 2 案

提案委員：李安妮

連署委員：彭滄雯、王蘋、林春鳳、張珣、王介言、黃瑞汝、羅燦煥、陳曼麗、黃馨慧、范國勇、顧燕翎

案由：請交通部就原國道收費人員之性別統計、年齡統計及轉置媒合就業等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由於國道收費員當中有超過八成的女性，性平會有必要針對此次國道收費制度的改變，對底層女性工作權及經濟安全保障所帶來的衝擊深入瞭解，特別是在此年關將近之際，她們的生活是否得到妥適的照顧，未來的工作安排是否有著落，是建請交通部提出此專案報告的主要原因。

報告中對於收費員所面臨的兩大問題：一個是轉職問題，另一個是退職金給付的問題，交通部都報告得非常詳盡，也顯然都已「依法」處理了。但據我所知，這些收費員對於後者的處理是還有一些不滿的，其中包括 12 月的薪水被扣 2 天一事，令他(她)們十分不解，認為已經沒工作了還要被扣 2 天薪水，實在沒有道理，更何況 2 天的薪水對他(她)們而言，生活上是會差很大的。雖然這個扣款交通部是依法為之，可惜缺少了一點人性面的思

考。提案人原本希望會上主席能積極回應他(她)們的訴求。但就在今天上午得知，交通部性平小組召集人已獲部長同意，將以「年節慰問金」2,000元的名目，於年前匯入所有收費員的帳戶中。提案人在此一方面補充交通部的報告，另一方面感謝交通部的快速有效處理，至少讓這群收費員們能稍稍快樂過年。

除了2天的薪水外，有關退職金給付的問題，由於牽涉到不同身分（其薪資來自人事費或通行費）、不同給付（資遣費或是退職慰問金）、不同離調日（95年或102年離調者）以及95-97年尚未納入勞基法者……等問題，都造成了彼此比較後的相對不滿意感。對於這點也許交通部需要更仔細的說明來消除他(她)們的疑義。

另外，有關轉職的安排，主要責任固然是在遠通身上，但希望交通部能緊盯他們的進度，尤其是遠通的5點保障承諾一旦無法確實兌現時，一定要做為終止合約的必要條件。

#### 彭委員滄雯

1. 有無領到失業津貼？若等到6月底才能媒合成功，也等於半年多沒有收入。
2. 有無充分對收費員溝通剛才所報告的訊息？讓收費員知道一定可以轉業，否則為何會這麼人心惶惶？溝通出了什麼問題？
3. 若遠通未依照契約充份媒合就業，如何處理？如何確保他們能做到？
4. 是不是建議高公局未來的追蹤，是包括轉業後的薪資跟之前的對照，以及轉業後的工作適應滿意度。因為很多人都已經很年長，他們做了幾十年的工作，因為這個政策而被迫轉業，也是被迫接受，很像以前臺北市廢公娼。

#### 王委員介言

請問剛報告提到統計轉置成功學歷比，但是全部947人的學歷比例為何？未來轉置成功學歷對他們影響更深，容易變成弱勢，對於轉職成功因素可否提供全部學歷比例。

#### 范委員國勇

原國道收費人員這些人到底何去何從，媒體報導他們的處境很可憐，好像政府和遠通公司對他們不聞不問。事實上從交通部的報告中，高公局已經盡責任，就業這部分，503位選擇退職金，439位申請轉職，這部分做法與安排應讓社會大眾了解，確實政府做任何重大政策改變時，都有照顧到利益受損害者。李安妮委員提出本案就希望未來在這方面政府能密切關注遠通公司對原國道收費人員的善後處理。其實天天開車經過高速公路，e-Tag新的收費方式讓高速公路車流更順暢，這是有目共睹之事，同時以實際里程計算，確實是合理的，我覺 e-Tag 對臺灣高速公路管理是比較公平且方便，這是一個國家很重要和成功的政策，交通部應該值得贏得掌聲和鼓勵。只不過本人仍然希望交通部針對本案後續發展要處理妥善，這樣就可以杜外界有心人士之悠悠之口。

#### 黃委員馨慧

肯定交通部對這案件用心處理，我們關心的是學歷低、年紀較大的女性，在這次事件中所面臨的困境，也肯定高公局報告中提到「會要求全數都能媒合成功」，因此我們期待後續處理工作媒合時候，對於年紀大及學歷低的這些女性，要特別注意並尊重其感受，讓她們知道她們的權利有被重視。

#### 林委員春鳳

我關心焦點不在收費員情況，我反而是羨慕他們，目前待在偏鄉的鄉村農婦們，與這些收費員差很遠，社會進步後農業不斷地機械化、科技化，很多基層勞工與農工沒有持續的工作機會，我想依這案延伸思考如何照顧基層工作者有機會再投入農業生產，讓每個人都不會被冷落也不會感受到冬天愈來愈冷。

#### 陳委員曼麗

本案收費人員在選擇接受工作轉置其成功與不成功的原因，可做分析。成功者所轉進的工作內容不知是否類似雜務、清潔的工作？使其未來會容易離職。對於不成功者其職訓是否能在短期內達到「遠通」的需求？可以轉為成功者。另本案可做性別分析，例如：男女人脈社會資源不同，會影響其就

業機會。

張委員瓊玲

肯定高公局用心值得感謝，這方向是對的，希望高公局繼續努力做。

決議：

- 一、請交通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辦理，以維護國道收費人員之工作權益，尤其應注意中高齡女性員工或負擔家計困難員工之需求及後續生活適應問題，並請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成立臨時工作小組，共同維護收費人員之權益。

### 第 3 案

提案委員：彭滄雯、黃馨慧

連署委員：羅燦煥、彭懷真、王介言、  
林春鳳、黃瑞汝、張珣、陳曼麗

案由：針對教育部遴聘反對同志與多元性別認同之人員擔任第六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引發諸多性別團體抗議一案，請教育部提出說明及回應作法。

#### 委員發言紀要

彭委員滄雯

誠如羅委員剛才提到今年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年，教育部過去推動性別教育的努力備受民間肯定，特別是對於多元性別認同及同志教育上，教育部的作為是受到肯定的，乃至於性別霸凌也都已經入法，這也是經過非常多婦運及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以及性別學者專家的共同努力。也因此這次教育部聘用了有爭議的、有明顯歧視同志言論以及反對同志教育的人

士進入性平會，就引起許多性平團體的關切。如果教育部沒有妥善處理這個危機的話，會是我們推動性別教育的一個很大倒退。而且它有一個蠻嚴重的後果就是，未來是不是表示反對同志教育的人也可以用性平委員的身分去演講？或是去規劃活動？這對於基層文官和老師來說，不是會造成認知上非常的錯亂嗎？教育部的回應說法是需要不同意見，接受各界推薦。雖然我們希望對事不對人，但這次真的就是人的問題。這兩位委員並沒有長期在性別研究的領域上耕耘，為什麼會被聘任為委員？而且行政單位有它需要捍衛的核心價值，如果教育部需要多元意見，戰場應當是在立法院，或是可以開公聽會、聽證會，不應當是找反對這個核心價值的人來當委員。我們努力了 10 年的成果，真的希望不要因為這次有這麼大的倒退。所以我們想了解教育部後續要怎麼處理這件事？

基本上我們不是想干涉教育部選誰當委員，而是這兩位委員的問題在於，她們唯一對性別議題的關切就是反對同志教育，因為這樣的原因就叫做性別專家學者？他們對其他性平議題可能都不瞭解。這不是等於有一位反對新移民權益的學者，請他來當族群平等委員會的委員，這樣的反諷嗎？我們學有專精的性別平等專家這麼多！我想教育部這個動作本身是不是反映了教育部對於同志教育的讓步，想引進不同意見的人進來，來稀釋原本教育部對同志教育的立場？其中一位委員是真愛聯盟的代表，真愛聯盟是認為同志教育只要教育同志就好了，不要對其他同學教育，也反對在中小學推動同志教育，這樣的團體是教育部認可的性別平等專業團體嗎？那我們推同志教育倒退的程度有多嚴重？以後這樣的團體是不是也可以擔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這就是多元嗎？跟我認識的多元不大一樣。

### 林委員春鳳

參加此案連署的立場是希望原住民族的聲音在每個委員會都能被聽見，因為教育部這一屆委員裡沒有原住民族的位置，是否可以併同考量。我是希望教育部針對少數族群的原住民族可以考慮委員的位置，我們在委員會裡面沒有辦法影響多數決，但我們可以透過發言讓大家知道有不同的角度

與不同的聲音，這也表示我們的政府是民主的而且具多元的敏感度，讓我們原住民族點亮我們民主的水準。

### 張委員珏

這是一個嚴肅議題，十多年前代孕議題會在公民會議被討論，因婦權會委員被圈選，但是她並不關心所有婦女的權益，其它會議都不來只有代孕才來，那女士一直倡議代理孕母，其中也曾發生不少糾紛。這現象可反映到教育部這次聘請委員的考量方式的危險性，若聘請沒有性平概念的人作委員，則不要這些委員會也罷，他們不能清楚瞭解性別議題，反而背道而馳，多年來的努力其實教育部長官對「性別平等」真諦也不清楚。

次長說要不同聲音進來，但是如果沒有任何著作，如何致力於性別平等和批判現在社會長期以來的男尊女卑現象，能針砭教育體系中的性別問題，才能成為性平會委員，否則單單只是以幼教的專家不能就認為她具備性別平等觀念。當年我在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曾參訪過幼稚園，了解其實施方式，不少家長還反對讓男孩參與家庭角落的空間，這種幼教檢視才重要。請將此位教授的著作提供我們參考好嗎？

希望讓性平委員去見部長，提出概念來討論，什麼是性別敏感度等，也希望江院長能與他溝通。

### 李委員安妮

事實上在今天議程的報告案第 1 案中，有關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要求建立本會民間委員選任之民主參與機制，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研處」，就是與本案有關。可惜性平處沒有趕上在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前將新的遴選辦法提出，使得第 2 屆民間委員的產生無法循新的方式遴選出來。目前不但行政院二、三級機關都設有性別平等小組，地方政府也都有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機制存在，如何選任合適的民間委員，避免產生類似教育部的爭議，建議性平處要將辦法盡快訂出來。這個遴選辦法一旦出來，各部會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就應該比照辦理。

### 陳委員曼麗

教育部遴選第 6 屆性平委員延續委員只有 5 位，其他是大換血，是讓大家錯愕的地方，又把比較有特定議題學者專家納入，這部分教育部是否有考量。

#### 范委員國勇

首先，謝謝教育部說明，過去我們希望在性別平等有多元聲音，聘請不同專長專家學者或是外聘委員參與，更何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 7 個面向，重要是性平概念上大家去努力，希望本案的議題性平會應該尊重教育部的職權與用人的權利，不應因個案決定要或不要，我覺得有違性平會的立場。第二，有關多元家庭的議題，目前社會上仍有許多爭議，尚未取得大多數人的共識。性平會對性別議題到底要不要有不同聲音？我覺得從過去婦權會到今天的性平會都採取包容與多元的原則，讓不同立場的聲音加入，可以使真理愈辯愈明，我覺得不能因為反對的聲音和立場不一樣，就不讓他們的聲音被聽到，像當初同志議題進入本委員會，大家都尊重他們的主張，也讓主張多元性別人士有機會參與性平會。剛剛教育部次長已經報告，該部性平小組專案會議是採委員制的多數決，不會造成少數委員的壟斷，我們應該讓不同聲音展現出來，可以讓生命力表達更活潑、更有激發現象，因此對本案建議本會應該作通案考量而不應做個案的處理。

#### 黃委員馨慧

首先補充本次提案，原此一議題僅牽涉教育部，理應在教媒文組處理的，但這事件時間是在會前會之後才發生，因是社會重要議題，在委員連署後才以臨時提案提出來。

第二，我雖也贊同范委員提到不應干涉教育部聘人制度，或者是多元聲音應被聽見的原則，但因為我們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做任何決策，都應在不能違法情況下才能去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規定「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是性別平等教育應推動的項目，同志教育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的，因此，本案已不是個別聘任問題，而是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問題，但在本次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大會中，教育部部長

有針對此一事件稍做說明，因為曾教授違反同志教育的言論，已經進入該校性平機制程序，教育部將與該校進一步聯繫，依該校之結果，後續會再做合宜的處置。我們本次提案是關心後續教育部如何處理，因此，提出三項訴求，提案已敘明，不再贅述。但針對本案，除了剛才委員們的建議外，我具體建議如果有 23 位委員額度，現只聘有 21 位委員，請考量聘請目前國內性別相關教育研究所老師進來擔任委員，因這一屆沒有性平相關研究所的老師擔任委員；第二個建議就是，同志教育是一個重要議題，未來委員聘請若有額度也請考量聘請同志相關團體或代表，以便能在委員會中可以同時發聲。

### 李委員萍

教育部次長所敘述部分，我聽到的重點在於丁教授是幼兒學習的學者專家，曾教授是法律專長，因此遴聘兩位人士。公部門在邀聘性平委員或者相關委員的時候，相信是希望透過不同背景或專長的委員來聽到不同的聲音，充分表達出不同的意見，在委員會透過共同思考，凝聚共同意識，做出好的決定。個人覺得次長介紹兩位委員，雖然他們有背後不同的團體，但代表其專業意見應是可以接受的。聘請性平委員應是要要求委員是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瞭解，並且具備性別敏感度，對於相關教育議題是否能從性別平等意涵中看到事件發展的各種狀況。

### 羅委員燦煥

同意提案委員及張珏老師看法，今天在蘋果日報看到女學會理事長的投書、提到教育部建置有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名單，我參與過這名單的審核、過程非常嚴謹，是否教育部性平會委員也都應該具有這樣資格，依據性平法規定，各級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都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或其言行至少不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這是底限標準，民間婦團對本屆委員名單有很多聲音，星期二很多團體至教育部抗議，今天蘋果日報女學會有這樣看法也請教育部參酌。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妥處。
- 二、有關未來各機關遴聘性別平等委員之程序及標準機制一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蒐集各部會及本會委員意見，評估研處。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